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19〕7号

关于转发《大连高新区鼓励知识产权 创造和发展资助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区属国有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新区推进科技创新 做活经济发展相关政策，高新区管委会印发《大连高新区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和发展资助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大高管发〔2019〕2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高新区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和发展资助办法（修订）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19年1月28日印发
